

关于开展 2025 年秋季学期学生心理健康 状况普查的通知

各学院：

为落实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优化提升北京高校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华北电力大学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优化提升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了解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在全校营造人人关心心理健康、人人参与守护心理健康的良好氛围，学校将在全体在校学生中开展 2025 年秋季学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工作。

一、普查安排

（一）第一阶段

1. 时间：9 月 16 日（周二）-9 月 30 日（周二）；
2. 对象：非 2025 级本科生、研究生；
3. 形式：电脑端开放普查量表，学生可自主填写。

4. 普查结果：学生可在电脑端查看自己填写的心理健康相关量表的结果报告，根据报告中的建议关注自己的相关情况，采取相应的改善措施，如对结果有疑问，需进一步了解，可通过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咨询预约流程预约专业的心理咨询师进行一对一的专业解读。

5. 各学院非 2025 级学生参加普查建议时段

日期	各学院非 2025 级学生参加普查建议时段
9 月 16 日	数理学院、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外国语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9 月 17 日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核科学与工程学院
9 月 18 日-19 日	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
9 月 20 日-21 日	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9 月 22 日-23 日	经济与管理学院
9 月 24 日	新能源学院、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9 月 25 日-27 日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9 月 28 日-30 日	未能完成普查学生

（二）第二阶段

1. 时间：10 月中旬；

2. 对象：2025 级本科及研究生新生；

3. 形式：电脑端开放普查量表，学生可自主填写，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4. 普查结果：学生如有需要进一步了解，可通过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咨询预约流程预约专业的心理咨询师进行一对一的专业解读。心理中心也会抽取部分同学进行回访。

二、测评方式

详细测评方式近期将通过“电亮心灵 NCEPU”微信公众号发布测评步骤指引专题推送，其他具体事宜以学院辅导员老师的通知为准。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本次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工作，积极引导所属学生全员参加心理普查，重视自身和周围同学的身心健康状况、学习相关的心理健康知识，学会自助、懂得求助，同时可以对身边的人给予帮助，营造积极向上、温暖和谐的校园氛围，为全体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

学生处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2025 年 9 月 15 日